

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案 关于表决万博公司案缴费事宜的议案

(2020)粤20破176号

万隆破管字第4-51号

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万隆公司)重整案【(2020)粤20破176号】，关于万隆公司诉中山万博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万博公司)等对外追收债权纠纷案缴纳诉讼费284,330.00元事宜，管理人现依法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一、案件情况

(一) 万隆公司破产重整

2020年11月18日，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中山中院)依法裁定受理万隆公司破产案【(2020)粤20破176号】，指定管理人。

2022年8月29日，中山中院裁定批准万隆公司重整计划。

(二) 万博公司竞得重整投资权益

2022年7月12日，万博公司向管理人提交《关于投资收购万隆公司重整投资权益的承诺函》，表示愿意以不低于181,520,000.00元的价格参与竞买万隆公司100%重整投资权益。

10月2日，管理人刊登《竞买公告》，拍卖万隆公司100%重整投资权益，起拍价181,506,048.00元，拍卖时间2022年10月9日10时至2022年10月10日10时。经竞拍，万博公司以底价竞得。

(三) 万博公司与万博润公司共同担责

2022年11月14日，万博公司申请变更重整投资主体为中山万博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万博润公司)，与万博润公司保证履行重整投资人的相关义务。

12月30日，管理人出具《关于万博润公司支付重整投资款的复函》，同意由万博润公司支付重整投资款，万博公司对万博润公司的付款及履行重整投资人的一切义务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两公司严重违约，管理人没收保证金

根据重整计划、2022年10月2日《竞买公告》规定及万博公司《关于投资收购万隆公司重整投资权益的承诺函》，万博公司应于拍卖成交之日起15日内（即2022年10月25日前）支付完毕重整投资余款。

2022年10月25日、2023年4月4日、7月11日、9月28日，万博公司、万博润公司四次申请延期，增加支付保证金700万元。但无任何一次能履行承诺，逾期付款长达374日，已构成严重违约。

2023年11月3日，管理人向两公司送达《关于依法取消拍卖结果的函》：依法取消拍卖结果，没收保证金1700万元。

（五）万隆公司重整投资权益流拍

2025年1月7日，万隆公司第六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补充方案》：以起拍价1.45亿元进行第五次拍卖；流拍的，在流拍价基础上降价20%进行第六次拍卖。

管理人依法执行《重整计划补充方案》。2025年2月18日，重整投资权益第六次流拍，流拍价为1.16亿元。

（六）本案诉讼

2026年4月10日，万隆公司向中山中院起诉【（2026）粤20民初82号】，诉请：1.万博公司支付悔拍差价损失48,506,048.00元；2.苏州苏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鸿博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博润公司已于2026年4月8日注销，该两公司为万博润公司股东）、中山市宝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月18日，中山中院准许万隆公司缓交本案诉讼费284,330.00元。

（七）法院要求缴纳诉讼费284,330元

2026年7月10日，管理人签收中山中院出具的《广东法院诉讼费用缴费通知书》，要求万隆公司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即2026年7月17日前）缴纳诉讼费284,330.00元；逾期不交，按视为撤诉处理。

二、万隆公司主张具有依据

2022年10月2日《竞买公告》第五条规定：“竞价成交后，买受人应于竞价成交之日起15日内将成交价尾款（成交价扣除保证金后的剩余款项）缴入管理人指定账户……逾期则视为买受人违约，竞买保证金及已支付的成交款不予退还，并计入万隆公司财产。保证金及已支付的成交款依次用于支付竞买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竞价成交价低于原竞价成交价的差价损失、清偿万隆公司债务。若保证金及已支付的成交款不足以弥补竞买费用损失、重新竞价成交价低于原竞价成交价款差价损失的，管理人可以向悔拍人追索。”

《竞买须知》第六条规定：“竞价成交后，买受人应于竞价成交之日起15日内将成交价尾款（成交价扣除保证金后的剩余款项）缴入管理人指定账户（户名：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760901135110808），注明“破产案号：（2020）粤20破176号；款项性质：成交价尾款”。逾期或者不足额支付则视为买受人违约，竞买保证金及已支付的成交款不予退还，并计入万隆公司财产。保证金及已支付的成交款依次用于支付竞买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竞价成交价低于原竞价成交价的差价损失、清偿万隆公司债务。若保证金及已支付的成交款不足以弥补竞买费用损失、重新竞价成交价低于原竞价成交价款差价损失的，管理人可以向悔拍人追索。”

上述规定合法有效，其应严格执行。万博公司、万博润公司悔拍，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执行，其支付的1700万元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

万隆公司有权暂以最后一次流拍价与万博公司竞拍价的差额，扣减已经没收的1700万元保证金后，向万博公司、万博润公司进行追索。即万博公司、万博润公司应赔付48,506,048.00元（181,506,048元-116,000,000元-17,000,000元）。

三、司法判例支持

序号	法院、案号	裁判摘要
----	-------	------

1	最高人民法院 (2023)最高法 执复2号	主体、案由：张某某、山东瀚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某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某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某药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 判决内容：网络司法拍卖是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重要环节，代表了司法权威和公共秩序，竞买人无法定理由悔拍，扰乱了司法拍卖秩序，破坏了司法权威，给当事人带来了损失，<u>若只是在保证金范围内由悔拍人承担责任，不能充分发挥对悔拍人制裁或威慑作用，也不利于遏制悔拍现象。</u>竞买人悔拍后，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相比前一次拍卖而言，将使得申请执行人受偿的数额减少，同时也使被执行人用于偿还债务的金额减少，同时损害了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本案中，<u>江西高院在异议程序中，在不予退还某某公司、某某甲公司的拍卖保证金的前提下，要求其继续承担两次拍卖的差价款，符合法律规定精神。</u>某某公司、某某甲公司的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2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浙民再 249号	主体、案由：浙江广立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兴苗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对外追收债权纠纷 判决内容：本案系广立公司破产程序中管理人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处置破产财产而与兴苗公司形成的民事合同法律关系，广立公司委托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利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络竞拍其破产财产，并发布《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兴苗公司根据其《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缴纳了相应的保证金并竞拍成功，且收到《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明确其在付清尾款后由破产管理人确认并在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后办理交接手续。<u>因此本案双方当事人应以《竞买公告》《竞买须知》为约束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依据。</u>
3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1民终 8083号	主体、案由：杭州屹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合同纠纷 判决内容：本案所涉重整投资人招募与拍卖法规定的拍卖活动不同；本案所涉重整投资人招募不存在拍卖法规定的拍卖人、委托人；本案所涉重整投资人招募与拍卖法规定的委托拍卖合同签订、佣金收取等拍卖程序不同。因此，<u>屹翔公司、博达公司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及后续竞价并非参加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约束的拍卖活动，而是中都系十九家企业管理人在招募重整投资人过程中自行设置遴选方案、竞价规则并据此实施的民事行为。</u> <u>《重整投资协议》、《中都系十九家企业重整投资人遴选方案》明确约定，“未按期补足5亿元履约保证金的将导致丧失重整投资人的资格，原缴纳的保证金将被全额没收”，中都系十九家企业管理人没收保证金2亿元符合约定。由于屹翔公司、博达公司的违约行为，最终重整资产的成交价格远低于管理人基于案涉《重整投资协议》预期可以获得的利益，</u>原审法院以重整资产前后两次竞价价格作为参考，认定本案不存在违约金金额过高的情形，理由正当，本院不再予以调整。

四、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本案万隆公司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基础及法律依据。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现提请各位债权人表决：是否同意缴纳（2026）粤

20 民初 82 号案受理费？

基于受理费缴纳期限要求，设置表决期为 5 天。

请债权人认真审议本议案并进行表决，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 17:30 前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

特此报告。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

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附：

1. 《民事起诉状》；
2. 《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
3. 《表决票》；
4.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钰钿律师、郭敏律师；
联系电话：0757-83288726、13433704138；
联系地址：佛山市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



民事起诉状

原告：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东凤镇金怡南路 68 号世宝广场 16 卡之一

统一信用代码：91442000576443066U

诉讼代表人：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被告一：中山万博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西区富华道 389 号水牛城商业广场首层 1 区 101 卡

统一信用代码：91442000MA5252FX6R

法定代表人：李宝峰

被告二：苏州苏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 185 号活力商务广场 D 幢 801-10
工位（集群登记）

统一信用代码：91320505MA27MEC79J

法定代表人：李瑞良

被告三：苏州鸿博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旺墩路 125 号星旺墩商
务广场 1 幢 802 室

统一信用代码：91320594MAC4603K8J

委派代表：王茜

被告四：中山市宝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沙溪镇新濠南路 250 号之一第二层 201 室

统一信用代码：91442000577924531G

法定代表人：李宝峰

诉讼请求【暂计人民币 48,506,048.00 元】：

一、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悔拍差价损失 48,506,048.00 元；

- 二、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三、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一、原告破产重整

2020年11月18日，贵院依法裁定受理原告破产案【（2020）粤20破176号】，指定管理人。2022年8月29日，贵院裁定批准原告重整计划。

二、被告一承诺竞拍

2022年7月12日，被告一向管理人提交《关于投资收购原告重整投资权益的承诺函》，表示对重整计划无异议，愿意以不低于181,520,000.00元的价格参与竞买原告100%重整投资权益。

三、被告一竞得重整投资权益

2022年10月2日，管理人刊登《竞买公告》，拍卖原告100%重整投资权益，起拍价181,506,048.00元，拍卖时间2022年10月9日10时至2022年10月10日10时。经竞拍，被告一以底价竞得。

四、被告一与万博润公司共同担责

2022年11月14日，被告一提交《关于确认破产重整投资人主体的请示函》，申请变更重整投资主体为中山万博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万博润公司），其与万博润公司保证履行重整投资人的相关义务。

2022年12月30日，管理人出具《关于万博润公司支付重整投资款的复函》，同意由万博润公司支付重整投资款，被告一对万博润公司的付款及履行重整投资人的一切义务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被告一、万博润公司严重违约，管理人依法没收保证金

根据重整计划、2022年10月2日《竞买公告》规定及被告一《关于投资收购万隆公司重整投资权益的承诺函》，其应于拍卖成交之日

起 15 日内（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前）将重整投资余款（成交价尾款）171,506,048.00 元汇入管理人专户。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4 日、7 月 11 日、9 月 28 日，被告一、万博润公司四次申请延期，增加支付保证金 700 万元。但无任何一次能履行承诺，逾期付款长达 374 日，已构成严重违约。

2023 年 11 月 3 日，管理人向被告一、万博润公司送达《关于依法取消拍卖结果的函》，依法取消其拍卖结果，没收其保证金 1700 万元。

六、原告重整投资权益流拍

2025 年 1 月 7 日，原告第六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补充方案》：以起拍价 1.45 亿元进行第五次拍卖；流拍的，管理人将在流拍价基础上降价 20%进行第六次拍卖。

管理人依法执行《重整计划补充方案》，先后两次拍卖重整投资权益，均流拍。2025 年 2 月 18 日，最后一次流拍价为 1.16 亿元。

七、被告一、万博润公司悔拍，原告有权追索差价损失

2022 年 10 月 2 日《竞买公告》第五条规定：“竞价成交后，买受人应于竞价成交之日起 15 日内将成交价尾款（成交价扣除保证金后的剩余款项）缴入管理人指定账户……逾期则视为买受人违约，竞买保证金及已支付的成交款不予退还，并计入万隆公司财产。保证金及已支付的成交款依次用于支付竞买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竞价成交价低于原竞价成交价的差价损失、清偿万隆公司债务。**若保证金及已支付的成交款不足以弥补竞买费用损失、重新竞价成交价低于原竞价成交价款差价损失的，管理人可以向悔拍人追索。**”

《竞买须知》第六条规定：“竞价成交后，买受人应于竞价成交之日起 15 日内将成交价尾款（成交价扣除保证金后的剩余款项）缴入管理人指定账户（户名：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760901135110808），注明“破产案号：(2020)粤 20 破 176 号；款项性质：成交价尾款”。逾期或者不足额支付则视为买受人违约，竞买保证金及已支付的成交款不予

退还，并计入万隆公司财产。保证金及已支付的成交款依次用于支付竞买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竞价成交价低于原竞价成交价的差价损失、清偿万隆公司债务。若保证金及已支付的成交款不足以弥补竞买费用损失、重新竞价成交价低于原竞价成交价款差价损失的，管理人可以向悔拍人追索。”

上述规定合法有效，其应严格执行。被告一、万博润公司悔拍，导致原告重整计划无法执行，其支付的1700万元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原告的损失。

根据上述规定，原告有权暂以最后一次流拍价与被告一竞拍价的差额，扣减已经没收的1700万元保证金后，向被告一、万博润公司进行追索。即被告一、万博润公司应向原告赔付48,506,048.00元（181,506,048元-116,000,000元-17,000,000元）。

八、被告二、被告三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解散应当在依法清算完毕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万博润公司已于2026年3月13日至4月2日公告简易注销。其未清偿完毕债务，被告二、被告三作为其股东应对注销登记前的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九、被告四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十一条第二款约定：“控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多个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滥用控制权使多个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财产边界不清、财务混同，利益相互输送，丧失人格独立性，沦为控制股东逃避债务、非法经营，甚至违法犯罪工具的，可以综合案件事实，否认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判令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四股东(持股 51%)及法定代表人李宝峰，同时是被告一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持股 70%)。

被告四与被告一为关联公司，两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相同、背后的实控人相同，人事上存在混同。被告一悔拍后，实控人操纵被告四利用物业公司身份实际控制世宝广场项目，侵占万隆公司停车场收益，严重妨碍重整案推进，财产存在混同。

因此，被告四与被告一人格混同，应对被告一悔拍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综上，为维护原告及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原告特依法起诉，请贵院依法判如所请。

此 致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代表人：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44000026168519707230

案号	(2026) 粤 20 民初 82 号			
收款单位名称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支付宝/微信 “扫一扫” 交费→	 请扫二维码缴费
交款单位/个人	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收费项目名称	受理费	保全费	执行费	其他诉讼费
金额	284330	0	0	0
应收金额	284330 (贰拾捌万肆仟叁佰叁拾元整)			
转账备注信息	44000026168519707230			
代收银行	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 广发银行、光大银行、华润银行、平安银行			
交费须知	本院收到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山市宝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山万博置业有限公司,苏州鸿博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对外追收债权债务纠纷一案的起诉/上诉材料。你方需向本院交纳案件受理费 284330 元,保全费 0 元,保证金 0 元,其他诉讼费 0 元,合计 28433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案件受理费请你方于收到本通知次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保全费请你方于收到本通知次日起两日内向本院交纳。逾期不交,将依法按自动撤回起诉/撤回上诉处理。 交款方式: 1、扫码支付:缴款单位(个人)使用微信/支付宝/银联云闪付扫一扫缴款书二维码支付。 2、网上支付:通过电脑浏览器访问“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或通过手机浏览器访问“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https://ggzf.czt.gd.gov.cn/mobile)自助查询缴款及下载电子缴款凭证。 3、现金缴款:缴款单位(个人)可往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广东省境内(深圳地区除外)综合性网点缴款。 4、刷卡缴款:可直接在法院的银联 POS 机刷卡交费。 5、转账缴款:使用转账方式交费的单位(个人),请认真阅读背面的“广东省法院诉讼费转账须知”。 6、缴款凭证:缴款完成后,缴款单位(个人)如需缴款凭证,请使用微信/支付宝/银联云闪付扫一扫缴款书二维码查看及下载电子缴款凭证,电子缴款凭证具备作为报销凭证的法律效力。 7、代收银行咨询电话:建行:95533,工行:95588,农行:95599,中行:95566,邮储:95580,平安:95501,广发:95508,招商:95555,中信:95558,浦发:95528,兴业:95561,光大:95595。如遇银行拒收,缴款单位(个人)可拨打上述电话咨询。 8、超过缴款截止日期的,代收银行不予受理。 9、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广东省省级非税转账缴款须知

缴款单位（个人）如涉及转账缴款的，请划入以下代收银行账户并认真阅读相关注意事项：

一、各代收银行账户资料：

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名称
建设银行	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	20880001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工商银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	3602000911200315368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北京路支行
农业银行	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非税专户	44031601012001978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环市支行
中国银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	9335240018535022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待确认非税款	1217681562215300000000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光大银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省非税收入）	779101055200050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华润银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	294920557628400006	珠海华润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	0900994170010000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清算中心

二、注意事项

1、同行/跨行转账：

以上代收银行均可接受省内外同行/跨行转账。缴费单位应要求开户行柜台人员在转账凭证“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注明以下信息或发送电子包至以上代收行：缴款书上的缴款识别码，“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电子包数据内容和转账金额必须完整无误，否则将造成代收银行退票。

2、省内（不含深圳地区）同城持转账支票缴款：

缴款单位（个人）在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开户的，可持本单位开户银行的转账支票连同缴款书直接到同城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进行缴款，缴款后按需从收款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处获取缴款凭证。

3、转账受理银行联系电话：

建设银行：020-83018206 工商银行：020-83324669 农业银行：020-83499642

中国银行：020-83153548 光大银行：020-83184405 广发银行：020-38988903

华润银行：020-29086332 平安银行：020-89270277、020-89270632

4、缴款凭证获取途径：

①：通过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书上的缴费二维码查看/下载电子缴款凭证；

②：通过电脑访问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点击【缴费结果】，录入缴款书上的缴款识别码，查看缴费情况及查看/下载电子缴款凭证；

③：财政电子缴款书或电子票据均为有效缴款凭证，可报销入账。

诉讼费退费账户确认书

当事人		案号	(2026) 粤 20 民初 82 号
收款人		收款账号	
开户行名称	_____省（自治区）_____		
签名 (签章)	如生效裁判文书确定退回诉讼费的，申请按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退费金额退至上述账户。 当事人签名/签章：		
联系电话 (手机号)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当事人是指法院裁判文书上载明的予以退费的当事人；收款人是指收取退费的自然人或单位。当事人与收款人原则上应一致, 不一致时还需另行以书面形式明确指定收款人。
- 2、开户行名称应详细到省市某某支行，如：XX 省（XX 自治区）XX 银行 XX 市 XX 支行。若无法提供详尽银行信息，则写：XX 省（XX 自治区）XX 银行 XX 市 XX 分行。收款人应填写全称，与收款账号相对应。
- 3、以下情况应当另行提交指定收款人的授权书：①预交人有两个以上的；②当事人与收款人不一致的。
- 4、本确认书应当由当事人签名、捺印或者盖章。
- 5、联系电话请留手机号，并保持通讯畅通。

注意事项：

诉讼费交费后，可填写本表现场递交法院，也可登陆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等诉讼服务平台填写，收款账号在诉讼期间如有变化请及时变更；如因当事人未填写账号或者指定账户错误等原因导致人民法院不能主动退费的，当事人需在相关裁判文书生效后，通过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等诉讼服务平台申请退费，或者到法院现场申请。

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案 表决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不同意
是否同意缴纳（2026）粤 20 民初 82 号案受理费？		
债权人签名（盖章）		

表决规则：

1. 各债权人应在“表决意见”栏中选择“同意”或“不同意”打“√”。

2. 请各债权人在 2026 年 7 月 15 日 17:30 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不提交或提交不符合规范的表决票的，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

3.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敏律师、吴钰铤律师 13433704138；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25 楼。

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